

doi 12 3969/j issn 1672-0598 2010 01. 019

论反垄断法私人实施之集团诉讼制度

——从“百度竞价排名”事件谈构建我国反垄断法领域中集团诉讼模式

李 葳

(华东政法大学 研究生院,上海 200042)

[摘要]“百度竞价排名事件”可能成为反垄断适用于网络垄断的第一个案件,已由律师代表受屏蔽的网络运营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提起反垄断审查,而本文则主要讨论私人实施的适用问题。从私人实施角度切入,假定占有市场垄断地位的百度公司被证实确实利用网络引擎搜索技术设置竞价排名来强制交易并且提供虚假信息给消费者而给消费者受到损害,那么由于网络的特殊性,该起事件涉及的当事人范围之广,百度可能面临大规模的私人诉讼。而我国反垄断才颁布不久,虽然有规定民事责任的条款,但是具体配套实施细则尚待公布。许多紧迫而现实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法院如何应对如此大规模的诉讼?我国现有的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代表人诉讼可否应对?是否可以考虑引入美国集团诉讼相关环节的相应制度?如何确立当事人的资格,等等。就百度案件,从比较法角度,通过比较代表人诉讼制度和集团诉讼制度的诉讼程序,借鉴美国集团诉讼制度的优势并结合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将其本土化移植于我国反垄断法私人实施领域,构建适用于反垄断法领域的新型集团诉讼制度。

[关键词]百度竞价排;反垄断私人实施;集团诉讼;代表人诉讼

[中图分类号]D922 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0)01-0111-07

一、案情简介

“有问题,找百度”,当搜索引擎成为人们重要信息来源时,头顶“全球最大中文搜索引擎”光环的百度因搜索结果的客观公正性,不断遭到用户和网站的质疑,身陷多宗官司。某医药网更是以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向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请对百度进行反垄断调查,同时要求向百度处以1.74亿元的罚款,这也被称为中国互联网业界反垄断诉讼第一案。

2008年10月31日,李长青受河北唐山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民医药网)法定代表人王冠珏的委托,把一册厚达91页16开本的《反垄断调查申请书》送到了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处一位官员手中,申请对百度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调查。他建议反垄断机构应该责令百度停止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封杀其他网站的违法行为,并对

其处以1.7444亿元人民币的罚款。

随后在11月15、16日,央视《新闻30分》连续两天报道百度的竞价排名黑幕,百度竞价排名被指过多地人工干涉搜索结果,引发垃圾信息,涉及恶意屏蔽,被指为“勒索营销”。

12月1日有消息称,此前曾向国家工商总局提交《反垄断调查申请书》的律师李长青正在组织一起针对百度大规模起诉,百度可能将面临上百家公司的反垄断起诉。

2009年1月28日,百度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彦宏约见记者,郑重发布了公司的5项整改措施,将全面审核相关行业客户资质,全面审核相关行业客户资质等。

据悉,在北京市邦道律师事务所李长青组织的律师团体中,愿意向百度提起诉讼的公司大约有50家左右。如果数量超过100家,此次大规模起诉

*[收稿日期]2009-09-09

[基金项目]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李葳(1984-),女,重庆市人;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学院2007级法学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研究。

将正式提交。

二、案件分析

“竞价排名”是竞价排名推广或关键词(关键字)竞价排名,即关键字竞价广告的通称。竞价排名是广告的运作,类似于广告位拍卖行为,针对网络搜索引擎公司设置的关键词进行竞价购买。当用户搜索相应关键词时,出价格高者网站的排名位次靠前。可以通俗地理解为花钱在搜索引擎上买关键字的排名,出价高者,其网站排在搜索结果的前面,通常费用和成本较大,但也并不是说没有效果^①。对于搜索引擎公司,作为商业主体、经纪人,利用这种营销模式无可厚非。但是在这种营销模式中,百度拥有市场份额 73.2%^②,往往造成搜索引擎供求双方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竞价方式、支付底价等关键要素均由百度单方面设计,客户谈判的余地很小。而且一旦发生纠纷,百度完全可以通过屏蔽等技术手段“惩戒”客户,令后者蒙受损失,本案就是如此,百度因客户不续费而对该网站封杀,这就难免会涉嫌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造成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其一、百度的封杀行为在实际上消灭了许多网络经济中的市场竞争主体,从根本上破坏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严重损害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活力;其二、出于商业目的的人工干预搜索结果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大众的利益,不符合公众对于信息公开、客观的要求。

当然,本文姑且不论及百度公司是否实施了滥用市场垄断地位的行为,因为对滥用行为的判断还有待客观具体的证据去证明,如,百度是否在客户

不续费时就恶意屏蔽其网站,是否人为干涉搜索结果,享受搜索体验的用户是否因为虚假信息而受到的损害,等等。我们在此需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如果法院面临大规模的百度的客户和用户的起诉,该如何处理这样的特殊性群体诉讼问题,这也是反垄断法私人实施的核心问题。下面,结合这个事件,我将就诉讼各环节分别从我国的代表人诉讼制度和美国的集团诉讼制度进行比较分析。

(一)以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于反垄断私人实施领域为前提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54 55 条^③规定,我国代表人诉讼可以大致分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和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两类。在此,主要分析后者,因后者与美国集团诉讼模式相似,故具有可比性。结合本案件,假定全民医药网欲对百度提起诉讼,但是考虑到自身较小损失、起诉的成本以及百度的强大垄断地位,势必会寻找更多的受害者一起提起大规模的诉讼,如此胜诉率会更高,起诉的激励会更大。又由于网络侵权的特殊性,涉案当事人范围较广,同时会有跨地域问题,起诉时必定为人数不确定,故应该会采取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 起诉与受理。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起诉只要符合四要件,即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符合管辖规定,同时满足民诉法适用意见第 59 条规定的十人以上的人数要求以及提起的诉讼属于同一种

① 引用网址: <http://www.yacoe.com/Explained/wbsite-terminology-28.htm>, 资料来自远煌公司: <http://www.yacoe.com>。

②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 2008 年第三季度搜索引擎市场调查报告显示,百度在 2008 年第三季度网页搜索请求市场份额高达 73.2%, 领先第二名的谷歌超过 50 个百分点。

③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类的,法院即应受理。在本事件中,当有 9 个当事人与全民医药网均提起反垄断之代表人诉讼时,法院即可受理该诉讼。

2 公告与登记。根据第 55 条,对于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法院在受理后,要进行不少于 30 天的公告,受害者要进行登记,登记的权利人才能成为诉讼当事人(当然在公告期外诉讼时效期内申请,判决也对申请人有适用性)。并且,登记人要证明他与对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和所有损害,无法证明则不予登记^{[1]28}。百度竞价门事件中,但凡需要追究百度民事责任的当事人必须在法院公告期内申请登记,否则就丧失了当事人的资格,如果在公告期外诉讼时效内申请,法院仅仅是裁定判决效力扩大适用于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并无诉讼当事人资格。这种登记制度将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又具体量化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并没有实质解决大规模的群体诉讼的起诉问题。

3 诉讼代表人的选定与权利。根据民诉法,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也可由人民法院在登记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但是民诉法并没有赋予代表人的实体权利,当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进行和解等时,必须经被代表人同意。这样的规定存在两个问题:首先,代表人的选任不符合诉讼经济原则,就本案件而言,如果在案诉讼中全民医药网经过冷静思考作出对群体最有利决定时,需要退出法庭以求得其他每位当事人的同意。这种授权方式极大地浪费了当事人和法院的时间。其次,该规定虽然保护了群体利益,防止代表人滥用代表权侵害被代表人的合法权益,但却忽视了代表人也是诉讼当事人这一事实,将代表人置于民事诉讼代理人的地位,是对代表人当事人权利的非侵害^[2]。此外,对于和解协议,法院扮演一种消极的角色,并不进行主动的司法审查。虽然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治权,但是反垄断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往往地位悬殊,代表人及其律师可能会屈服于强势地位的另一方而签订和解协议,因此可能导致和解协议并不公平,无法实现纠正违法行为的功能,仅仅是以和解去换取可观的赔偿金,这一点在集团诉讼中也是普遍存在的。

(二)以集团诉讼制度适用于反垄断私人实施领域为前提

1 确认。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

法院首先考虑 4 个先行条件:“人数众多性”;“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共同性”;“权利主张或者抗辩的典型性”;“代表人的代表性”。此外,法院还需要判断,集团成员的共同法律上和事实上的问题相对于仅影响个别成员的问题是否占优势地位,集团诉讼对纠纷作出公正和有效的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可用的方法^{[1]180}。本事件中,全民医药网只要满足起诉条件,就能直接向法院提起集团诉讼,起诉时并无人数的规定。换言之,只要原告能满足起诉要件,就能当然地代表整个集团提起诉讼,“集团”的资格是司法权赋予在诉讼程序上的拟制当事人资格^[3]。值得注意的是,集团诉讼受案范围比代表人诉讼广,只要求具有共同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问题,而非同种法律关系。因为司法实践中,当同一事实造成损害涉及当事人众多时,有的当事人选择以合同关系起诉,有的当事人选择侵权行为起诉。因此,尽管针对同一事实,但诉讼标的并不同一,依我国法律就不能提起代表人诉讼^[2]。

2 通知。法院受理后发出公告和通知,包括向经过合理努力可确认身份的所有成员进行个别通知,通知的费用由原告承担,这笔通知费用往往因为集团人数众多而非常高昂,如果当事人不愿承担的话,集团诉讼可能会被撤销。

3 选择退出集团诉讼。集团诉讼采取默示授权方式,即“选择退出”制度来确定当事人的范围,即若公告后申报退出的,将来不受判决约束,若没有申报退出的即被视为当然的当事人,要受到判决的约束^[3],故不存在代表人选择的问题。本案中,如果其他由于竞价排名强制交易的客户或者因信任排名所显示的信息受到损害的用户,在案件公告期内不明确向法院表示不参与集团诉讼,那么判决或和解协议对其具有法律效力,就不能再次就同一事件起诉。这样有几点好处:第一,保持了判决的一致性,增加了效率、避免了重复诉讼;第二,被告可以据此知晓在以后的单独诉讼中可能要面对多少集团成员;第三,为在社会上、智力上或心理上处于劣势地位而不能采取积极措施加入诉讼的人提供了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第四,由于沉默的意义是不明确的,并不意味着不关心或缺乏兴趣,因此集团成员不应该因为没有在诉讼的早期行动而被否定本应从集团诉讼中得到的利益^[4],故默示授权是对权利行使的尊重。

4 和解与胜诉薪酬。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往往

以和解的方式达成协议,被告并不会承认其法律责任,但会同意支付一定补偿,以避免支付更多的诉讼费用和巨大的判决赔偿额。为避免败诉时一无所获或者虽然胜诉但赔偿额较少的结果,集团律师也会接受这一笔原先设想的赔偿数额少得多的补偿^{[1]181-182}。达成的和解协议必须经过法院的司法监督予以批准,至于和解的批准标准法官享受自由裁量权。最后,案件如果和解或者胜诉,集团律师根据律师胜诉薪酬制度取得一定比例的报酬,如果败诉,所有的诉讼费用由律师自行承担,这样是为了减少原告的风险,鼓励原告对被告提起集团诉讼,从而起到一个威慑功能。

三、适用于反垄断法领域集团诉讼之构建

笔者将从起诉、诉讼中两大方面来设计适用于我国反垄断集团诉讼的制度,起诉环节涉及诉讼模式、选择加入与退出、法院对代表人的选任、证据开示制度,诉讼中环节涉及和解中司法监督、举证责任倒置、赔偿中的“选择性激励”制度以及费用负担与评估制度。

(一) 诉讼模式

在反垄断领域私人诉讼的程序保障上,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公权程序是否必须设置。国外主要两种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的直接诉讼模式和以日本为代表的设置前置程序模式,即是否以行政机关的裁决为必要前置程序。前者在于鼓励私人诉讼,积极地动用各种力量和途径维持市场竞争秩序;而后者能增强私人诉讼的针对性,避免因私人诉讼的盲目性而导致的社会资源浪费和其他社会问题^[5]。我国反垄断法才颁布不久,一方面我国法院的办案承受力和专业资源有限,另一方面垄断案件又亟待解决,反垄断法的高票通过也说明了民众对法律的期望,如果采用直接模式势必导致大量的案件涌入法院而又无法得到很快的解决,但若采用前置程序模式会限制或剥夺私人当事人的正当诉讼权利,不利于维护私人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因为无法保障由于反垄断法主管机关能力有限、怠慢或出现“权利的寻租”而无法涉及垄断行为所损害的柱体的利益^[6]。

笔者认为,设立私人诉讼的重要目的之一在于利用私人诉讼弥补反垄断法主管机关面临的问题和困境,如果权利的要求很少通过诉讼途径提出,

这很少的权利要求总是在满足的路途上受挫,那么,权利的愿望最终会窒息^[7]。同时集体诉讼最重要在于迫使违法者将违法所得吐出来,所以应该采用直接诉讼模式,既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也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反垄断调查再起诉。当然,为了减轻法院的承受力和司法资源的稀缺以及专业技能的不足,应在立法中增设相应规定,即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可以颁布一个协助令,要求相应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协助对被告的行为进行调查鉴定,且在法院对垄断行为进行判定时仅供参考,仅仅具有推定效力。那么,这样在司法的有效监督下,行政执法机构不会怠慢作为。同时,即便鉴定有误,法院可以不予采纳,双方当事人也可对该鉴定提出质疑或提供证据予以推翻。

(二) 以选择加入为主,选择退出为辅

选择退出制度与选择加入制度各有千秋,支持选择加入制度的理由是:第一,一个人可以不经他人明确授权就代表他人进行诉讼的做法是不可思议的^[4];第二,选择退出制产生了一个难以管理的庞大集团,集团成员不能一一明确,导致难以和解协商,增加了对被告的不公正性。支持选择退出制度的理由如前所述:第一,促进判决的统一性;第二,避免重复判决从而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第三,沉默并不等于对诉讼权利的放弃。

笔者认为,为了使当事人能够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行使选择权,充分发挥两种制度的优点、减少其弊端,应视不同情况而定。在反垄断法领域内,应以选择加入为主、选择退出为辅,有限制的适用选择退出制度,将其适用范围限定在一定的领域,即仅当垄断进行造成大规模侵权而造成市场经济环境为非常态时,宜采用选择退出制,发挥集团诉讼对小额多数损害的保护、公共利益的保护以及对市场竞争环境的维护功能,从而恢复市场竞争秩序。因为大规模的侵权时,间接反映了垄断行为的损害程度的严重性,造成损害影响的规模性。此时若再采用选择加入制度,一方面通知的成本较大,另一方面如果不采用默示授权方式进行集团诉讼,很多受害者将得不到补偿,对违法者也不具有惩罚威慑力,市场秩序就不能得到很好的调节。反垄断法制定的最根本目的就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选择退出制作为私人诉讼的催化剂,通过集团诉讼对严重违法行为可以实现最大矫正。

(三) 代表人选任

反垄断私人诉讼领域中,笔者认为代表人的选择应由法院来确定,法院享有指定权,无论诉讼是采用选择加入制还是选择退出制,均可适用。即任何人在受到群性纠纷侵害或者有受侵害危险时,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官审查该项纠纷是否可以提起代表人诉讼,并审查起诉人是否符合代表人的法定要件。若两者都符合,法院即可受理代表人诉讼,起诉人即成为代表(一名或数名)。如此规定符合诉讼经济原则,并可以鼓励公民积极举报违法行为。

此外,法官能进行有效地监督,赋予法官的监督权可以扭转法官在集体诉讼中的消极行为。集团诉讼不仅涉及个体权益,处理不当的话还会激化社会矛盾,影响和谐社会的构建。法官在代表人诉讼中应当依职权介入,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起诉的法定要件审核是一种实质审查,通过法官的介入也可以对滥诉进行一定程度的遏制。

(四) 证据开示制度

在反垄断诉讼中,原告要证明被告存在垄断违法行为的证据是非常困难的。一方面可以依后面的举证责任倒置来解决取证问题,另一方面可以规定审前证据开示制度,可使得原告更易获得相关证据材料,从而极大地增加了原告反垄断诉讼的机会,降低原告诉讼成本。同时,原告可根据证据开示制度所取得的初步证据材料来衡量案件的胜诉可能性,如果胜诉机会很少,就主动撤诉^[8],从而避免滥诉,造成不必要的司法资源的浪费。

(五) 和解中法院的司法监督

由于庞大的原告集团使得原告方请求赔偿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收益,巨额的诉讼费用使被起诉的公司往往选择与原告的律师达成和解以换取原告方的撤诉,为了避免一些律师因可能得到巨额的诉讼回报而专门关注一些可能存在问题的潜在案件,恶意兴讼以谋求高额的律师费,批评者把此类诉讼称为“合法化的勒索”(legalized blackmail)^[4]。律师在和解中极易被俘获,对那些侵权行为受害者的最大威胁是剥夺了他们的正当程序权利,他们的利益因采取这种诉讼方式而极大地受到损害。最近的明尼苏达州微软垄断案件中,根据和解协议,每个消费者得到是价值 29 美元的优惠券可以用来购买微软的新产品,而律师

则获得 5940 万美元的律师费^[8]。所以,如果在和解中引入法院的司法监督权,即所有和解协议均必须通过法院的审核,这样可以有效地抑制滥诉和无效率或掠夺性的和解协议。

(六) 举证责任倒置

民事诉讼举证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根据学者们的普遍观点^{[9][10]},在一般侵权诉讼中,众多受害人应对损害事实、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的因果关系和侵害人的过错负举证责任。在特殊侵权诉讼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将因果关系、行为人的过错转由侵害人负举证责任。垄断行为的本质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故应该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具体理由如下:第一,无论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均要承担责任,垄断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极大,直接影响经济市场的竞争秩序,其实质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第二,反垄断集团诉讼领域中,被告往往处于技术上和行政上的垄断地位,而原告并不掌握有关专业知识,缺少必要技术手段,信息往往严重不对称;第三,损害总额难以确定,由集团诉讼代表人来对损害总额进行举证存在技术上的困难^[11]。我国法律对举证责任倒置的程序过程尚未规定,笔者认为可借鉴日本做法,通过反垄断实施细则规定法院有权发布调查令来启动举证责任倒置程序,要求被告提供相应材料。

举证责任不仅仅是动态的举证行为,在静态上,它还是一种责任,即当事人不举证则要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不利后果。在诉讼中,原告所举证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所做裁决并不意味着其负担举证责任,而是原告的一种权利,其所举证据更加增强其起诉的胜诉性,法院即可据此做出对原告有利的判决,除非承担举证责任的被告所举证据具有更强的效力,可以颠覆原告证据的证明力。这种责任的设置加重被告的举证成本,加大了被告的违法成本,起到威慑作用。

(七) 赔偿中的“选择性激励”制度

是否选择诉讼的决策过程中,会面临“集体行动困境”这一著名的现象,因为司法奉行不告不理原则,使大众侵权行为面临无人起诉的困境。那些利益受到同一行为损害的多数人,构成了一个潜在的群体,每个人都有维护权利的意愿,但每个人出于理性的权衡考虑,意识到如果自己独自进行私人救济,如主动提起诉讼,获得的收益会远远小于投入,因此会选择沉默而希望其他人行动,自己坐享

其成。当绝大多数人都这么想,整个群体的集体行动就无法达成,任由侵权行为继续发生^[12]。

同时,在一个人数众多的大集团内或称之为“潜在集团”中,由于个体的积极行为对于整个集体来说其作用和影响力是微不足道的,同时成员之间并不熟悉,个人的积极行为更难以获得其他成员的鼓励和嘉许,因此在大集团内就缺乏社会激励因素来诱导个体参与集体选择的行动。在这样的集体中就缺乏一种激励机制去激励集团中的个人积极行动,为实现集体的利益而付出自己的努力。奥尔森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建立一种“选择性激励”来驱使大集团中的理性个人采取有利于集团的行为,参加集体行动。所谓“选择性”就是区别对待,选择性激励的特点就是具有排他性,它是围绕集团目标对参与集体行动或不参与集体行动给予不同的待遇^[13]。也就是说,在反垄断诉讼中,对于那些为集团利益的增加作出贡献以及矫正违法垄断行为的个人给予更大比例的赔偿以激励社会对违法行为的监督,在提升维护自身权利意识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八)费用负担与评估制度

笔者认为,在我国不存在胜诉薪酬制度的土壤。首先立法上,明确禁止了这种制度的存在的前提。其次,这个制度也存在很多弊端。由于集团成员人数的不确定,案件起诉至法院时所需的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各项费用都由受案律师预先支付,直到案件审理完毕。如果集团方能胜诉,则由法官从被告方给付的赔偿金中划拨出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律师的酬金。高昂的赔偿金事实上只有一小部分是分配给利益受损的集团成员的,加上集团诉讼的小额多数性,每一个集团成员真正得到的赔偿微乎其微,而赔偿金大部分却落进了受案律师的口袋里。很多人指出,尽管律师推动了集团诉讼,但是律师所得的巨额酬金是与其实际工作付出不相称的,律师在集团诉讼中所获的收益远远大于集团成员收益,在美国不少律师就是因为代理一起集团诉讼而一夜暴富,律师反而成了集团诉讼中最大的赢家。^[14]

但是胜诉薪酬制度对集团诉讼成功运作和激励功能使我们不得不考虑一种替代性措施来弥补我国现在代表人诉讼的激励措施。一方面可以建立前面所述“选择性激励”制度来弥补,另一方面可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费用负担与评估制度。

即把代理律师的报酬与诉讼结果相关联:如果胜诉,代理律师就可以提取赔偿总额的一定比例;如果败诉,风险由当事人自己承担,并且如果败诉方认为集团律师的代理费用过高,可以请求法院进行司法审查以剔除不合理的费用。这样,使得律师即使在诉讼费用不足的情况下也能将诉讼顺利下去。法院在裁决诉讼费用金额时应考虑如下因素:律师代理工作的复杂程度、为尝试解决争议所做工作的繁重程度;诉讼标的的大小;集体纠纷争议的事项对所有当事人的重要性;有关事项的特殊复杂性,或者所提出问题的难度或新颖性;涉及的技巧、努力、专业知识以及责任心;案件所花费的时间;代理业务或部分业务的地点以及环境等等。在评估程序上可以有两种途径,一是由法院对诉讼费用适用较为简单的程序评定,二是在法院设置专门的人员对代理费用进行专门化详细评定^[15]。

四、结语

在我国反垄断法私人实施领域引入移植集团诉讼,可以平衡诉讼主体之间的责任,实现诉讼激励与约束对等,有效利用司法资源;能够直接应用于立法、执法实践,以推进反垄断法的实施,实现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立法宗旨。

[参考文献]

- [1] 范愉.集团诉讼问题研究[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2] 黄春英,范晓娜.完善我国群体诉讼制度的若干思考[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4).
- [3] 谈晓颖.英美法集团诉讼制度对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之借鉴[J].理论月刊,2007(6).
- [4] 章武生.论群体性纠纷的解决机制——美国集团诉讼的分析和借鉴[J].中国法学,2007(3).
- [5] 刘宁元.论反垄断法实施体制运作的推动力量[J].时代法学,2006(2).
- [6] 尚明.反垄断法理论与中外案例评析[J].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7] 李响,陆文婷.美国集团诉讼制度与文化[J].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
- [8] 王健.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基本原理与外国法制[J].法律出版社,2008 106.
- [9] 张卫平.集团诉讼适用中的若干问题[J].中国法学,

- 1989(4).
- [10] 江伟,肖建国.关于代表人诉讼的几个问题[J].法学家,1994(3).
- [11] 吴飞.从清华“200卡”案件评中国集团诉讼[J].法学,1999(10).
- [12] 汤维建,陈巍.缝隙策略:我国集团诉讼制度的移植路径探析[J].政治与法律,2008(1).
- [13] 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M].陈郁等译,三联书店,1996 42-7
- [14] 沈翔.关于引进美国集团诉讼制度的冷思考[J].法制与经济,2006(11).
- [15] 王福华.代表人诉讼中的利益诉求[J].法学,2006(6).

(责任编辑:杨 睿)

On the class actions of private implementation in antimonopoly law

—From the “Baidu Bid Ranking” event to build the class action model of China

LI Yaowei

(School of Postgraduate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The event of ‘Baidu Bid Ranking’ may become the first case that the antimonopoly law applied in the network antimonopoly. The lawyers who represent victims of the network operating companies initiated the review of antimonopoly to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vate application in antimonopoly law. From the respect of the private application, firstly this paper assumes that Baidu which has the share of market dominance was confirmed to make mandatory transactions by using the Internet search engine to set a bid ranking and to provide false information to consumers and damage to consumers, then as a result of the special nature of network, the incident involved a wide range of clients and Baidu may face large-scale private litigation. But the antimonopoly law of China has issued soon before, although the terms of civil liability is provided,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details have yet to be promulgated. So we need to address many pressing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that how should the court deal with such a large-scale litigation or is the existing representative actions provision enough, whether to consider the introduction of class ac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how to establish the eligibility of the parties, and so on. By the Baidu case and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ompare the litigation proceeding system between the representative action and class action, incorporate the advantages of the representative action to class action and make a localization in the field of antimonopoly law of China to build the field for a new type of antimonopoly class action system.

Keywords Baidu Bid Ranking; private application in Anti-monopoly Law; class action; representative action